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
11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綜合大樓 4105 教室

主席：刑志彬所長

紀錄：沈美慧

出席委員：卓紋君教授、黃傳永教授、夏允中教授(借調至他校)、賴陳秀慧副教授、林真平副教授、盧怡任副教授、丁原郁助理教授

列席人員：沈美慧小姐、陳秀冠小姐、研究生學會黃奕寧研究生(請假)、林莉萍研究生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(114 年 11 月 14 日)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，敬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
二	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，敬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
三	本所博士班○○○等三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，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，敬請討論。	一、通過○○○之實習機構。 二、原則同意○○○研究生之實習機構，惟需再經授課老師討論後確認。 三、原則同意○○○研究生之實習機構，惟需調整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不得為同一人。	已通知申請學生。
四	有關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心組○○○研究生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、督導資格及該生之實習課分組案，敬請討論。	通過○○○研究生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、督導資格案；○生之實習課分至「諮商駐地實習」課程組。	已通知申請學生、發實習公文及製發督導聘函。
五	修改本所碩士班、博士班修業要點，敬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，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	業經 114.12.3 院務會議、114.12.17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11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錄取 13 名學生，已全數報到（正取報到 11 人，備取報到 2 人）。

二、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報名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。截至 12 月 24 日諮心組報名 222 人，復健組報名 4 人。

本所 105 至 114 學年報考人數統計如下表：

報考 人數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115 學年 招生名額
諮商 心理組	201	196	188	184	285	231	286	348	309	303	11
復健 諮商組	11	20	21	15	9	15	12	15	14	5	一般生 10 原住民 1

三、恭賀本所教師夏允中教授、黃傳永教授、刑志彬副教授榮獲本校 114 年度研究優良獎勵。

四、本所 114 年度教室空間借用收入總計 78,925 元，70%提撥校務基金 55,247 元、30%運用於本所教室修繕維護 23,678 元。

五、恭喜林真平老師計劃主持之「115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」順利得標。

六、恭賀本所教師刑志彬副教授榮獲國科會 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「數位文化脈絡下的原住民族福祉創新計畫：AI 應用與族群回應式實踐--AI 聊天機器人在孤寂感受原住民青少年族群之發展與應用(1/2)」。

七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系統登錄作業，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登錄。

八、本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舉行，成績登錄至 115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時截止。

九、請教師即時登錄學生缺課時數，以利教師作為扣分扣考依據及校方公告學生端資訊。若有學生口頭請假，請其上網循學校流程正式請假。請老師留意各階段登錄時限：第一階段第 1 週至第 16 週 (114 年 12 月 28 日截止)；第二階段第 17 週至第 18 週 (115 年 1 月 11 日截止)，第 17 週 (114 年 12 月 29 日)系統即無法登錄 16 週前之紀錄。

十、請兩組教師、學生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所辦 114-2 學期專題演講建議名單，包含下列資料：主講人、演講主題、內容、對象及時間，作為列入下學期學術活動參考。

十一、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：

時間	主講人/主持人	題目	地點
114.12.5(五) 19:00~22:00	陳世銘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(藥學、心理學雙博士學位)	藥物心理學(一)	線上講座
114.12.19(五) 19:00~22:00	陳世銘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(藥學、心理學雙博士學位)	藥物心理學(二)	線上講座

十二、本所學報工作報告：今年 12 月出刊 3 篇，預計明年底出版復健諮商專刊，目前已公告徵稿中。

十三、本所學會工作報告：115 年度本所學會新任幹部名單如下：會長：鍾緹希、活動：李念臻、公關：黃怡瑛、總務：謝培昀、文書：郭妮蓁。

十四、114 學年度第 2 至 4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，重點摘錄如下：

- (一) 提醒各單位持續宣導性別平等、職場霸凌防治、資訊安全、學術倫理（含 AI 應用倫理）、防詐騙及交通安全等議題。兩岸交流請注意相關規範，過境及赴大陸、港澳行程均須依規定申報。
- (二) 教務處於招生會議中提供了 IR 中心協助下完成的數據資訊，精闢分析各招生管道，極具參考價值。招生不僅是兼任行政主管或教務處的責任，每位老師、同學與校友都是招生的重要力量，需一起共同努力。
- (三) 明年起基本工資將調高至 29,500 元，時薪增加到 196 元。人事成本持續墊高，學校財務壓力擴大，請各單位擲節人事費用，努力開源節流。
- (四) 招生情勢日益嚴峻，各系所近期面臨退休潮，徵聘新進同仁時，應通盤考量系所定位、產業發展與國內外趨勢，確立未來系所發展目標。
- (五) 近日中部一名經濟弱勢、隔代教養的大學生，因繳不出一萬多元學費無法辦理休學而輕生，事後學校才告知其實有求助管道，此事件令人十分痛心。請學務處、系所主管與導師應更主動關心學生困境，及早提供相關協助資訊或轉介資源，避免憾事重演。
- (六) 行政主管業務繁重，更需定期健檢，切勿輕忽身體警訊。也請各位同仁務必重視身體健康，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。
- (七) 校務經營成本逐年增加，而學雜費凍漲十多年，預算逐年縮減下，各院系應積極擴增公私部門、第三部門的產學合作、爭取委辦計畫經費及技轉專利收入，以補 MBO 經費的不足。近年來已持續鬆綁法規，行政管理費與經費結餘得回流系所與學院運用，讓研究者彈性運用計畫結餘款。
- (八) 各學院去年額外收入（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再運用）：理學院約 40 萬、教育學院約 35 萬、科技學院約 18 萬、文學院約 11 萬、管理學院約七千多、藝術學院約三千多。各單位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，特別是在運用彈性較高的創收與租金收入。
- (九) 校將募款成立「高師大和燕創基金」，涵蓋創新、創意、創造、創見及創業等面向，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。未來將針對有相關需求或表現優異者，提供額外經費支持，並另訂管理要點以利規範運作。
- (十)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已開始受理申請。持續提出計畫並累積研究成果，對後續計畫申請有加乘效果，教育部也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新進同仁踴躍申請，爭取額外資源。
- (十一) 期末是學生情緒容易波動的高峰期，請各位主管、各班導師留意與關懷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。
- (十二) 學校正在進行或即將啟動的工程包括綜合大樓廁所整修、教育大樓鷹架工程、行政大樓廁所整修等。請協助向師生同仁宣導，各項建設與修繕期間不便之處，敬請大家多加體諒與支持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所辦

案由：本所博士班陳錦錫、許秋霞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，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(如附件一 a 及 b，AT1~5)。

序號	實習類別	姓名	實習機構	授課老師	附件
1	博督導實習	○○○	浪心人心理諮商所	刑老師	AT1~3
2	博督導實習	○○○	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心理輔導組	刑老師	AT4~5
3	全年實習	○○○	大同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	未定	AT6~13
4	全年實習	○○○	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學系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	未定	AT14~18
5	全年實習	○○○	成功大學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	未定	AT19~23
6	課程實習	○○○	高雄市大寮國中輔導室	盧老師	AT24~25
7	課程實習	○○○	覓境心理諮商所	盧老師	AT26~27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；惟序號 7 覓境心理諮商所，請○生於 115 年 2 月 1 日開學日前確認該機構有立案證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所辦

案 由：本所博士班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位研究生提出減免「學校諮商進階實習」課程實習時數，是否同意減免，敬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所【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】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規定：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，「學校諮商進階實習」及「社區諮商進階實習」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，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，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本學期申請實習時數減免博士生共 2 位，申請名單及評量結果資料如下：(原始資料請參閱，附件二，AT28~30)

序號	學號	姓名	現場諮商演練時間	得減免實習時數 (至多 50 小時)
1	811365002	○○○	114.11.17	50
2	811365005	○○○	114.11.17	10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所辦

案 由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，敬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如案由。

決 議：會議召開日期 2 月 26 日(四)、3 月 26 日(四)、4 月 30 日(四)、6 月 5 日(五)，時間皆為 12:10 開始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所辦

案 由：本所 115 至 117 年度「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」編輯委員及執行編輯遴聘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所 115 至 117 年度「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」編輯委員需推薦 4(校內)+7(校外)，以及執行編輯。

目前校外委員 7 人，名單如下：

1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王玉珍教授
2	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	林旖旎教授
3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	孫頌賢教授
4	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	許育光教授
5	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	陳婉真教授
6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	黃宜君教授
7	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	葉光輝教授

決議：

一、先行通過校內編輯委員名單，以及兩位執行編輯，如下：

1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	卓紋君教授
2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	夏允中教授
3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	黃傳永教授
4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	賴陳秀慧副教授
主編刑志彬副教授		
執行編輯：盧怡任副教授 副執行編輯：林真平副教授		

二、推薦校外編輯委員 8 名，續由所長徵詢，最後聘請 7 人；另聘英文顧問 1 名。

1	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	陳殷哲教授
2	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	張曉佩教授
3	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	連廷嘉教授
4	Department of School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al Leadership, Idaho State University	Professor Chung-Hau Fan
5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	孫頌賢教授
6	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葉寶玲教授
7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	黃宜君教授
8	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	張高賓教授
英文顧問	Department of Psychology, Central Washington University	Assistant Professor Chi-Ching Chuang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所辦

案由：本所 115 至 117 年準備品質保證相關工作之檢核及時程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 113 年 3 月 15 日高師大教創字第 1131002074 號函及 114 年 10 月 9 日高師大教創字第 1141009131 號函辦理。前揭來函重點擇述如下（公文見附件三，AT31~34）：

(一)本校規劃於 115 年下半年完成自評，並訂於 117 年上半年辦理新週期系所品保實地訪評。

(二)各學術單位依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時程規劃(附件四，AT35)，執行應辦理進度事項，現階段為規劃 115 年下（115 年 11 月 30 日前）完成自評報告，送學院初審。

(三)評鑑資料準備區間：

1.115 年下自評：112 學年度上至 115 學年度上(112.8.1~116.1.31)，共 7 學期。

2.117 年上正式訪評：112 學年度上至 116 學年度上(112.8.1~117.1.31)，共 9 學期。

二、系所品質保證之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，整理如附件五，AT36~40。

三、依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(107.10.26)通過之本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(附件六，AT41)第六點規定，本所應成立「品質保證前置作業小組」及「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」。「品質保證前置作業小組」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本所所長擔任總召集人，負責前置作業規劃準備、組織、撰寫報告等事宜。「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」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本所所長擔任總召集人，其委員之組成由本所自行聘請校內(本所內外)或校外委員；負責指導書面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視等事宜。

四、請各位師長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附件七(AT42)-【自評期間(112-1~115-1)教師資訊】之文件內容並交予所辦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老師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附件七-【自評期間(112-1~115-1 學期)教師資訊】即 112.8.1~116.1.31 教師之文件內容並交予所辦。

二、由所長擬評鑑報告第一版，後續再以任務分組方式請老師搭配修正報告。

項次	115 年工作事項及時程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1	各項目工作分配、確認指導委員會名單		■										
2	資料整理及撰寫 (撰寫 112-1 至 114-2 學期， 即 112.8.1~115.7.31 資料) 6/30 完成各分項初稿，並列出 附件清單												
3	8/30 完成附件(所辦協助提供)							■	■				
4	9/30 所內完成初稿檢視及修正									■			
5	10/31 增補 115-1 學期，即 115.8.1~116.1.31 資料										■		
6	11/15 完成初稿複檢修正及簡 報檔											■	
7	11/30 自評報告送院初審											■	

項次	116 年工作事項及時程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1	1/31 學院完成初審												
2	4/30 前校方完成採購招標、評鑑中心提供 1 場線上說明會												
3	2/1~9/15 依學院初審意見及評鑑中心說明會指引修改報告書，並增補 115-2 至 116-1 學期，即 115.2.1~116.1.31 資料)												
4	10/15 完成增補 115-2 至 116-1 佐證資料及簡報檔												
5	10/31 所內指導委員會指導												
6	12/31 依指導委員意見修正完成												

項次	117 年工作事項及時程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1	1/31 完成報告書(含佐證資料)												
2	2/15 前自評報告上傳評鑑中心												
3	3/1~5/31 間實地訪評												
4	8 月公告認可結果(效期 118.1.1~123.12.31)												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 會(12 時 30 分)